

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 115 年度自由車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彰化縣政府 115 年 2 月 9 日府教體字第 1150058026 號函及運動部「115 年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實施計畫」辦理。
- (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二、甄選種類、名額：自由車運動教練，「正取」1 名；「備取」2 名。

三、報名資格：

- (一) 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 大專院校以上學校畢業。
- (三) 第 1 次招考持有經運動部或教育部體育署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之合格自由車專任運動教練證初級（含）以上，第 2 次招考大學體育相關系、所畢業（如附件 6）並持有經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 B 級（含）以上教練證者，第 3 次招考大學體育相關系、所畢業並持有經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 C 級（含）以上教練證者。
- (四) 不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之情事。

四、甄選作業重要日程：

甄選重要事項	日期	備 註
簡章公告	即日起~2月23日	1.本校網站 (https://www.ttjh.chc.edu.tw/) 2.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報名、積分審查	115年2月25日	115年2月25日 08:30~11:30(逾時不受理)
口試	115年2月25日	115年2月25日 13:00起
放榜 (錄取名單公告)	115年2月25日	20: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招考後如未補足缺額，得視需要依相同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

五、報名手續：

- (一)報名方式：採親自或委託(須附委託書—附件3)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報名表可自本校網站公告下載，使用 A4 紙張列印)
- (二)報名時間：115 年 2 月 25 日 08:30~11:30，逾時不予受理。
- (三)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彰化縣大村鄉中山路二段 240 號) 電話：(04)8521231 轉 1501。
- (四)應繳交證件(報名時繳交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不受理補件)

1. 報名表（如附件 1）。
2. 黏貼證件資料表（如附件 2-1）。
3. 應試證（如附件 2-2）
4. 報名委託書(如附件 3)。
5. 積分審查表（如附件 4）
6. 依本簡章三所列之相關證明文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專任運動教練證等)。
7. 依本簡章七所列之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6 年內指導學生或本人參加運動會成績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附件 4)及證明文件影本。(採計自民國 109 年 2 月 23 日起至 115 年 2 月 23 日止)。

註1：以上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收A4影本1份備查。

註2：取得應試證，始完成報名手續。

註3：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第三點，並由報名人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並先自行檢核，工作人員辦理書面審查，未符資格者，即不得參加甄試，不得異議。

六、甄選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一)所提有關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聘任，一經查證屬實，應予以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 (二)查明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或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三)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七、甄試方式：分為積分審查 50 %、口試 50 %。

項目	配分比例	評分項目	甄試地點
積分審查	50%	依指導或參加獲獎獎狀給予評分 (詳如下表成績計算方式)	彰化縣立 大村國民中 學
口試	50%	運動指導理念(10分) 專業學科知能(10分) 過去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20分) 表達能力及儀表態度(10分)	

(一) 考試時間：115年2月25日13時開始，口試，請於12時50分前至學務處報到。

(二) 積分審查占總分50 %：最高採計100分。(以報考運動種類-自由車為限)

1. 指導學生或代表參加奧運會、亞洲運動會、全國運動會；指導學生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主辦全國各項錦標賽等賽事，予以專業成就取得計

分。

2. 指導或代表參加自由車運動競賽成績換算得分如下：

項次	比賽名稱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第7名	第8名
1	指導或參加奧運會	50	40	30	20	10	9	8	7
2	指導或參加亞洲運動會	40	30	20	10	9	8	7	6
3	指導或參加全國運動會	30	20	10	8	6	4	2	1
4	指導或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20	10	5	4	3	2		
5	指導或參加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主辦全國各項錦標賽	10	5	3					

- (1) 同年度同一比賽名稱不同項目可重複計算。
- (2) 積分認證正本文件遺失，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證明並核章。
- (3) 積分認證：指導積分以指導學生獎狀影本(併秩序冊)採計；參加積分以獎狀正本採計。
- (4) 本項計分採計最高為 100 分，依比例換算本項得分。
- (5) 積分採計以報考運動種類為限，每人僅採計最優 15 項(本人參加及指導學生合計)賽事成績，邀請賽不予採計積分。
- (6) 如有相關積分爭議，均由報名現場之積分疑義審查小組判定之。

(三) 口試，佔總分50%：最高採計100分。

1. 本項計分採計最高為100分，依比例換算本項得分。
2. 口試時間10分鐘，依抽籤序編排時間，唱名3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八、甄試錄取方式：甄試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 (一)口試及訓練指導演示之原始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依照口試、積分審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三)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由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九、甄選成績及錄取公告：115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20:00 前公告。

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www.tjhc.edu.tw/>) 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請自行查閱，不另行電話通知及寄發成績通知。

十、錄取報到：

錄取人員應於 115 年 2 月 26 日(星期四)10:00 點前持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運動教練證書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於報到後 7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明(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無故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未依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甄試錄取人員其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之初級教練最低薪

級起支給，初級(170薪級)薪資總額新台幣46,600元；但依資格放寬錄取者，因未具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其薪資得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之初級教練專業加給之八成數額支給；其餘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級及其他權益事項，依國民體育法、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二) 本次甄選錄取人員自115年3月1日起聘(或確實完成報到手續日)。

十二、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及本校網站(<https://www.ttjh.chc.edu.tw/>)公告。

十三、本簡章經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彰化縣政府備查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及本校網站(<https://www.ttjh.chc.edu.tw/>)。

十四、附錄：

壹、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條：

專任運動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構團體查證屬實，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或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專任運動教練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審委會審議，由學校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專任運動教練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 115 年度自由車運動教練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准考證號碼：_____（請勿填） 115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p>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p>	<p>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p>
--------------------------	--------------------------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約僱運動教練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 115 年度自由車運動教練甄選 應試證

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

115 年度自由車運動教練甄選

應試證

科別：自由車

編號：_____

姓名：_____

請自行黏
貼最近三
個月 2 吋
正面脫帽
照 片

注意事項：

- 1、甄試日期：115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
- 2、甄試地點：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
- 3、甄試時間：12 點 50 分報到
下午 1 時開始交互進行甄選
- 4、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應試證

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 115 年度自由車運動教練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名與資格、積分審查
作業，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

115 年度自由車運動教練甄選積分審查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請勿填) 項目：自由車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自評分數	審核評分
指導學生或代表參加運動成就積分 (最高 100 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奧運會(指導學生或代表參加) 第 1 名 _____ 次、第 2 名 _____ 次、第 3 名 _____ 次、 第 4 名 _____ 次、第 5 名 _____ 次、第 6 名 _____ 次、 第 7 名 _____ 次、第 8 名 _____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亞運會(指導學生或代表參加) 第 1 名 _____ 次、第 2 名 _____ 次、第 3 名 _____ 次、 第 4 名 _____ 次、第 5 名 _____ 次、第 6 名 _____ 次、 第 7 名 _____ 次、第 8 名 _____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運動會(指導學生或代表參加) 第 1 名 _____ 次、第 2 名 _____ 次、第 3 名 _____ 次、 第 4 名 _____ 次、第 5 名 _____ 次、第 6 名 _____ 次、 第 7 名 _____ 次、第 8 名 _____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指導學生或代表參加) 第 1 名 _____ 次、第 2 名 _____ 次、第 3 名 _____ 次、 第 4 名 _____ 次、第 5 名 _____ 次、第 6 名 _____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5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主辦全國各項錦標賽(指導學生或代表參加) 第 1 名 _____ 次、第 2 名 _____ 次、第 3 名 _____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自評總分	審核總分
報考人員簽章				審核人員核章									